

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7年3月26日印發

院總第 1767 號 委員提案第 788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、楊瓊瓔等 18 人，鑑於行政院組織法有調整之必要，爰配合修訂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因應科技部、退伍軍人部、海洋部之設立，擬將部之總數調整為十六個；委員會數額亦隨之調整為五個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	楊瓊瓔			
連署人：李明星	鄭金玲	廖正井	李嘉進	鄭汝芬
	吳志揚	黃志雄	林滄敏	林德福
	廖婉汝	林正二	江玲君	林建榮
	陳根德			林明濤

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：</p> <p>一、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，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、統合性之政策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，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；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，則應由不同部擔任。</p> <p>三、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，應儘量維持平衡。</p> <p>部之總數以<u>十六</u>個為限。</p>	<p>第二十九條 行政院依下列各款劃分各部主管事務：</p> <p>一、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負責之主要功能為主軸，由各部分別擔任綜合性、統合性之政策業務。</p> <p>二、基本政策或功能相近之業務，應集中由同一部擔任；相對立或制衡之業務，則應由不同部擔任。</p> <p>三、各部之政策功能及權限，應儘量維持平衡。</p> <p>部之總數以<u>十三</u>個為限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，因應科技部、退伍軍人部、海洋部之設立，擬將部之總數調整為十六個。</p>
<p>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。</p> <p>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<u>五</u>個為限。</p>	<p>第三十一條 行政院基於政策統合需要得設附屬機關委員會。</p> <p>各委員會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業務單位以四處至六處為原則。</p> <p>二、各處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。</p> <p>第一項委員會之總數以<u>四</u>個為限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，爰將委員會總數調整為五個。</p>